

出嫁女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本报记者 肖俊林

前不久,拿到了部分补偿款的李某,自愿签署了息访息访承诺书。这件长达14年的行政争议也得到了实质性化解。

李某的户籍登记在河北省某县某村,以其父亲为户主的家庭中。1988年,她与外地男子李某某登记结婚,但户口未迁出,她本人也一直在本村居住。1998年,该村进行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当时村民会议通过的《土地分配方案》规定“无论出嫁女户口是否在本村,均不享受土地分配(包括子女)”。某村委会依据该方案收回了李某名下的承包地。

2010年,该村征地拆迁,李某因没有承包地无法获得补偿。李某多次向镇政府反映情况,始终未得到处理。2021年12月,李某以某村委会侵害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合法权益为由提起行政诉讼。法院经审理认为,包括土地承包在内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合法权益问题属于村民自治范畴,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裁定不予立案。李某提起上诉、申请再审,均未获得支持。2023年5月,李某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检察机关受理案件后审查认为,村民会议于1998年通过的《土地分配方案》中关于出嫁妇女的决定明显与“以当时当地在册农业人口为依据”的土地承包分配政策不符,侵犯了出嫁妇女的合法权益。检察机关同时查明,该村土地早已征收完毕,启动新一轮诉讼修改原有土地分配方案已无实际意义。为维护李某的合法权益,检察机关决定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两级检察院组成办案组,多次到某镇政府、某村委会进行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商讨解决方案,并经多方奔走协调,最终为李某争取到部分补偿款。

办结此案后,针对某镇政府履职不当问题,检察机关向某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强对农村出嫁妇女在农村土地承包、宅基地使用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合法权益方面的保障;依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相关规定,对村民会议或村委会决定侵害村民人身、财产、民主等权利的,及时责令改正,保障村民合法权益。某镇政府全部采纳检察建议内容,表示将更好地落实各项国家政策,妥善处理群众诉求,进一步提高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以有力监督筑牢特定群体法律“保护网”

□黑龙江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刘永志



保障特定群体权益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维度,也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行政检察要坚持与民同行,围绕特定群体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最困难最忧虑最紧迫的实际需要,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以行政检察的有力监督不断增强特定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特定群体筑牢法律“保护网”。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深刻把握特定群体权益保障的时代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

记以深切的人文关怀,对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等特定群体高度重视,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实现对特定群体权益的平等保障、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指明了方向。这是对法治中国建设的深远谋划,更是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工作、加大对特定群体司法保护力度的根本遵循。

近年来,黑龙江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落实最高检聚焦特定群体权益保障工作的相关部署,切实把保障特定群体权益的工作职责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找准“平安龙江”创建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的结合点、落脚点、着力点,先后以开展“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等为契机,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不断强化民生司法保障。2022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

门共办理妇女权益保护案件283件、残疾人权益保护案件22件、老年人权益保护案件174件、其他劳动者权益保护案件76件,以行政检察监督力度提升特定群体权益保障温度。

深耕行政检察职能精准发力,做实特定群体权益保障的法治实践。积极发挥行政检察在平等保障特定群体合法权益中既促进审判机关依法审判又推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双重职能作用,针对特定群体面临的困难和法律诉求精准发力,通过个案办理、类案监督,在确保相关法律法规统一正确实施的同时,促进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不断提升。注重情理法相融,通过释法说理、司法救助、公开听证、检察宣告等形式,提升司法透明度,释放司法温度,增强司法公信力。充分发挥“一手托两家”的职能作用,为行政相对人与行政机关搭建面对面沟通平台,以“如我在诉”的心态,积极开展行政

争议实质性化解,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聚焦特定群体切身利益,深化法治宣传,特别是在校园、社区、企业等开展丰富多彩的普法宣传活动,营造尊重和保护特定群体权益的良好社会风尚。2022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就保护特定群体权益案件举行公开听证80次,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56件,进行法治宣传157次。

建立健全跨部门协作机制,凝聚特定群体权益保障的社会合力。特定群体权益保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政府、社会、公众等多方参与。检察机关应主动作为,推动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保护体系。积极探索“数字检察”在特定群体权益保障中的应用,与行政机关加强数据联通、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分析 and 识别风险点,提高监督的预见性和精准度。通过发布白皮书、典型案例,提出高质量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等形式,引导社会各界关注并

参与到特定群体权益保障中来,形成由全社会共同织密的“保护网”。近年来,黑龙江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借助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排查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监督线索,并开展类案监督,助力行政机关堵塞漏洞、及时履职、依法行政,已帮助61名农民工讨回薪酬48万余元,督促相关企业建立工资专款账户6个,涉及金额340余万元。同时,与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达成治理欠薪共识,签署机制文件,实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溯源治理。

保障特定群体权益,是法治社会的应有之义,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尺。检察机关要持之以恒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好最高检党组“三个善于”要求,以更高的站位、更实的举措、更深的情怀,不断深化行政检察监督,用法治的阳光温暖每一个角落,确保特定群体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尊重和有效保障,书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新篇章。

1 哈尔滨道外:从25天解决个案问题,到特色“小专项”推动溯源治理—— 2 跑出司法为民的加速度

□本报记者 韩兵 通讯员 李大伟 刘慧

今年4月,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检察院与该区司法局签署了《关于加强残疾人群体法治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共同在残疾人活动较多的道外区假肢厂设立“助残驿站”,聘请助残志愿者,共同做实面向残疾人的法律援助、支持起诉、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工作。截至目前,助残志愿者已搜集残疾人法律需求20余件,涉及取证、诉讼、保险理赔等诸多内容。

上述意见的出台,是道外区检察院为残疾人这一特定群体提供全面有效的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的又一生动实践,与该院行政检察履职成效密切相关。

一次带案走访,牵出一桩离奇案件

秦某和王某夫妇均为智力残疾三级,二人育有一个8岁的女儿,孩子一直由秦某的父亲秦某帮助照顾。自2011年起,政府向秦某和王某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下称“低保金”)。

然而,属地街道办事处在一次家庭经济状况核查中发现,这对夫妇自2020年以来分别在湖南省常德市、陕西省西安市注册了多家企业。2022年8月,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告知夫妇二人需要注销名下登记的企业,否则停发低保金。

“我们怎么会经营企业?”夫妇二人一头雾水,认为这是无稽之谈,因此对此事并未理会。同年11月,街道办事处发现二人名下企业仍处于存续状态,根据《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等有关规定,停发了每月2883元的低保金,夫妇二人这才知道他们真的“惹上了麻烦”。

随后,二人多次向街道办事处申明,他们从未到过湖南和陕西,更没有开过什么公司,肯定是被人冒充了,要求街道办事处查明情况,恢复他们的低保待遇,但得到的答复是“对跨省身份被冒用问题没法进

行全面调查核实,只能依规定取消你们的低保待遇”。

智力残疾,缺少收入来源,加之低保金被停发,一家人的生活陷入困境。受自身条件所限,秦某夫妇眼睁睁看着低保金被停发,维权之路却举步维艰。

2023年4月的一天,道外区检察院检察官一起涉低保金发放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走访某街道办事处时获悉,该街道智力残疾的秦某夫妇因为在省外注册了10家企业而被停发了低保金。

检察官经向街道办事处进一步了解得知,秦某夫妇名下注册了10家公司,其中6家在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4家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如果问题不解决,不光低保金停发,廉租房也要收回去,我们一家老小就要流落街头了。”秦某的父亲秦某某焦急地告诉检察官。

两名智力残疾人怎么会跨省经营这多少家企业?因这起案件与正在办理的案件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且涉及不同省份的多家注册企业,对社会公共利益、市场管理秩序和营商环境等都具有潜在危害,承办

检察官向检察长程立华汇报后,道外区检察院决定依职权受理该案。随后,为准确核实相关情况,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两级检察院的协调下,道外区检察院第一时间向常德市武陵区、西安市未央区检察院发出委托调查函,请求协助调查秦某、王某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的情况。

两地检察院接到委托调查函后,经调取秦某、王某名下的企业登记信息和档案资料初步查明,这10家企业全部具有他人在未提供任何委托代理材料的情况下,冒用秦某和王某的身份信息注册的可能性,二人亦未实际经营。

随后,常德市武陵区检察院、西安市未央区检察院分别向辖区市场监管部门移送了相关线索,建议市场监管部门对案涉10家企业的工商登记情况予以核实。两地市场监管部门经核查,确认了秦某、王某二人名下企业确系被他人冒名注册,遂依法撤销了二人名下注册的全部工商登记。获悉这一情况后,武陵、未央两地检察院第一时间将情况反馈给了道外区检察院。

一场跨省听证,按下联动履职“快进键”

秦某、王某二人被冒名注册工商登记的问题虽已查清,但恢复二人低保待遇的问题还未解决。为最大限度减轻当事人的维权成本,更好更快解决残疾人夫妇的烦心事,道外区检察院经沟通联络,决定牵头召开跨省视频听证会,并邀请四级人大代表到会监督。

当天的视频听证会由黑龙江、湖南、陕西三省三地检察院检察长联动主持。会上,三家检察院分别介绍了相关情况,受邀参会的当事人委托代理人、行政机关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各自表达了意见。全国人大代表周晓龙表

示,这是一次暖心的听证,检察机关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落实到了行动中。

听证会后,道外区检察院向街道办事处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对秦某和王某领取低保金资格予以重新确认,并建议在今后的低保金增发、减发、停发工作中,严格审查,对发现的不符合发放条件的情形穷尽调查措施,并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街道办事处采纳了检察建议,并根据相关规定,为秦某和王某重新审核确认了发放低保金资

格,很快恢复了二人的低保待遇。

从检察机关发现线索,到秦某夫妇恢复了低保待遇,仅仅过去了25天,道外区检察院跑出了司法为民的加速度。

以办理此案为契机,该院还与道外区民政局、道外区残疾人联合会签订了《关于建立检察机关与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衔接机制的意见》及《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加强残疾人权益保障的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持续强化维护残疾人等特定群体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2024年5月21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检察院就一起涉“小过重罚”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举行公开听证会,促使申请人和行政机关当场达成行政争议化解意向。黑龙江省人大代表旁听此案,对检察工作给予高度肯定。



2024年7月12日,黑龙江省检察院、黑龙江省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在哈尔滨火车站联合开展“行政检察与民同行 助力法治中国建设”主题宣传活动。



2024年7月,黑龙江省拜泉县检察院行政检察官在深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工作中,向出租车司机讲解有关劳动者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

一次综合救助,答好“检护民生”答卷

秦某夫妇的低保待遇被恢复后,秦某的委托代理人提出,应当向夫妇二人补发停发期间的低保金。对于这一诉求,属地街道办事处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依据,证明其仅能为秦某和王某重新审核发放低保金资格,恢复低保待遇,无法补发停发期间的低保金。

承办检察官在办案中了解到,秦某一家挤在不足30平方米的廉租房里,一家人以捡拾废品艰难度

日。卖废品换来的微薄收入根本入不敷出,生活非常艰难。

能否补?谁来补?补多少?政策规定不能违反,但司法是有温度的。道外区检察院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后,针对秦某和王某的情况,认为二人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遂决定对二人开展司法救助。

当司法救助金被发放到秦某父亲秦某某手中时,他紧紧握住检察官的手不住地致谢,泪水夺眶而出。

一个专项行动,推动溯源治理

秦某和王某的低保金问题解决了,但要从根本上减少冒充残疾人身份注册工商登记的案件发生,还须做好“后半篇文章”。

“辖区内残疾人数量超过2万人,而且大多数人都依靠低保金生活的弱势群体。”行政机关负责人介绍道。

针对此种情况,结合办案实践,2023年5月,道外区检察院决定以最高检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的“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为契机,聚焦残疾人这一特定群体,开展“依法打击冒用残疾人身份信息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特色“小专项”。

自2023年5月至11月,道外区检察院共发现涉及22名残疾人跨省注册企业导致停发低保金的线索12件。经调查核实排除确为实名注册的线索后,道外区检察院将发现的冒用残疾人身份信息注册企业及市场监管部门存在审查问题的线索,分别移送当地检察机关,由其与本地市场监管部门对

接,建议其在核查相关线索的同时,进一步规范市场准入行为。同时,针对名下确实注册了企业却未被停发低保金的线索,该院经查实后,及时向相关残疾人所在街道办事处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职责,加强资格审查,确保困难群众“救命钱”得到依法有效使用和监管;对残疾人因身份信息被冒用而名下被注册企业、低保金被停发的,建议街道办事处重新审核确认其低保资格,对符合条件的尽快恢复低保待遇。

“小专项”的开展,有效规范了残疾人低保金的发放工作,一方面保证了应当领取低保金的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促进行政机关加强了对低保金的监管,同时对规范市场主体的注册与准入也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2024年2月,道外区检察院开展的这一“小专项”被最高检评为“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优秀特色“小专项”。